

- 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5、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 9、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 2、支付方式：
 - （1）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壹元零贰分（¥3751.02元）。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处置费不安排危废接收。若5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支付乙方处置费，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终止手续。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受，该费用不退还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2）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处置发票。
 - （3）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0.2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受。

合同编码: C0719YJ206

- 3、计量: 现场过磅, 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4、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 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 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 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 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 无

电话: 0577-85559086
监督电话: 0577-85559015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伍份, 甲方壹份, 乙方肆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由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_____ (公章)

联系人: 潘志远
2018年 8 月 18 日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潘志远
年 月 日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永嘉县泉成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价格(元/ 吨)
漆渣	HW12	90025212	1	3751.02
以下为空				

备注: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工业废物回收合同

甲方: 宁国市福体铸造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泉成泵业有限公司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的防治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 1, 乙方之生产废料由甲方全部回收,乙方不得擅自自行处理。
- 2, 甲方需保证按时上门收取,不得因此影响乙方生产经营。乙方之生产废料需装入与之相适应容器且符合环保要求。并承担装车义务。
- 3, 生产废料转移至甲方后,乙方不再承担环保责任。
- 4, 回收之废料由乙方付费以100元/吨或包月方式__元/月(约__吨,如计量超过20%以上另行收费)。
- 5, 本协议如有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6, 本协议有限期限为两年,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7, 以上协议经签字后生效,如有异议协商解决,否则可提交温州市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检 验/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2018 水 607

样品名称 _____ 废 水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永嘉县泉成水泵制造有限公司 _____
委托类别 _____ 抽样检测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18 年 07 月 14 日 _____

